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CHUA WAI HOU（中文名：蔡衛浩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交訴字第3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990、48992、56996號、115年度偵字第5020、5985、80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CHUA WAI HOU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CHUA WAI HOU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

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本院裁定自於民國115年7月8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定：

㈠被告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有原審判決書及所載證據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㈡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雖明示不爭執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僅針對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357頁），然本案如判決確定，被告將受刑罰執行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，目前並無合法居留臺灣之身分，在臺灣亦無固定住居所，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本院因認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經權衡本案所涉犯行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之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並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，均不足以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情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應自115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